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〔2016〕第 26 号

依据市人民政府发布的〔2016〕第 3 号征收土地公告，我局依法对雁江区松涛镇八楞社区 6 组的部分集体土地办理了征地补偿登记，并听取了被征地村、社干部及社员代表意见，拟定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（资府函〔2016〕181 号）批准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松涛镇八楞社区 6 组耕地总面积 80 亩，原已征收耕地面积 55.531 亩，已安置人数 112 人（已转 67 人，应转未转 45 人），现实际耕地面积 24.469 亩，农业人口 60 人，人均耕地面积 0.4078 亩，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两项合计为 27.766 倍。

（二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该项目的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按照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〈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川府办函〔2008〕73 号）规定执行；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资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雁江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批复》（资府函〔2014〕312 号）规定执行；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《关于执行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资雁府发〔2013〕1 号）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本次征收该组土地面积 47.78 亩，其中耕地面积 28.33 亩，其他土地 19.45 亩（其中宅基地 1.98 亩）。

计税面积外耕地 3.861 亩。

二、补偿、补助相关事项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

1、耕地

24.469 亩 × 年产值 2040 元 / 亩 × 10 倍 = 499168 元

2、其他土地

21.33 亩 × 年产值 2040 元 / 亩 × 10 倍 ÷ 2 = 217576 元

小计：716744 元

（二）安置补助费

1、耕地

24.469 亩 × 年产值 2040 元 / 亩 × 17.766 倍 = 886821 元

2、其他土地

21.33 亩 × 年产值 2040 元 / 亩 × 17.76 倍 = 386546 元 小计：1273367 元

(三) 青苗补偿费

1、耕地 1.33 亩 × 1200 元 / 亩 = 1596 元

小计：1596 元

(四) 林木附着物补偿

1、耕地

零星林木类：1.33 亩 × 1500 元 / 亩 = 1995 元

经济树种类：21 亩 × 5600 元 / 亩 = 117600 元

经济树种类：6 亩 × 4600 元 / 亩 = 27600 元

小计：147195 元

2、其他土地：13.37 亩 × 3600 元 / 亩 = 48132 元（扣除三合坝、水池等面积 4.1 亩。）

(五) 根据现场实际清点，地上构筑物补偿费为 414285 元。

(六) 被征收土地组工作经费

47.78 亩 × 50 元 / 亩 = 2389 元

(七) 对被征收土地组（社）集体和个人的补偿费总额 2603708 元。

(八) 本次征收土地应转非安置 69 人，安置费用在土地两项补偿（补助）费用中解决，其转非安置人数，应核减该社总人口数，不再计入该社不次征收土地应安置的人口数中。

(九) 征收土地未到位前，被征收土地的原承包人根据不误农时的原则进行种植，补偿到位，立即交出土地。

(十) 市征地事务中心将青苗及土地上附着物（包括经济树种类、园林植物、药材类、苗圃类）的补偿统一拨付到组，由被征收土地的组负责如数兑付到农户手中。

市征地事务中心地址：娇子大道右侧

联系电话：26111596

联系人：曾祥富 许智明

